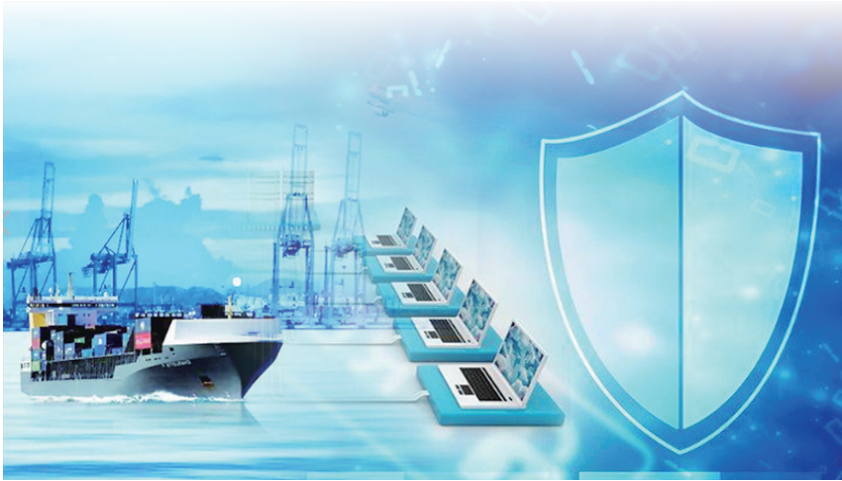


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

□ 陶凯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是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要保障，也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必然要求。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要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确保海外重大项目 and 人员机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优化提升驻外外交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领事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安全和正当权益。我国现已初步建立了海外利益保护体制机制，但快速增长的海外利益保护需求与现有体制机制及保护能力之间仍存在差距。新时代新征程上，亟需继续构建体系完备、反应快速、运行有效的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更加全面、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深刻把握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海外利益拓展明显提速，海外人员、机构和投资等规模不断扩大。海外公民群体规模庞大。2019年，我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1.55亿人次，连续6年破亿。从1978年至2019年，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累计达656万人。截至2020年末，我国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62.3万人。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规模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存量仍保持全球第三。2022年，境外中资企业从2012

年末近2.2万家增长到超过4.5万家。同时，对贸易和战略资源通道依赖性较强。我国能源资源和货物贸易超过八成需要通过海运完成，全世界现有的16个海上要道均与我国海外利益密切相关。

近年来，全球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紧密交织，国际安全体系和秩序受到极大冲击；西方一些国家民粹主义思潮泛滥，政客和普通民众排外思想有所抬头；部分国家以国家安全为名，对我国企业和机构滥用外资审查、出口管制和制裁措施，损害我国公民和机构的正当权益，加剧了中资企业和机构的海外风险；“一带一路”参与国中，部分国家仍有战乱或社会动乱，严重威胁我国公民、机构和投资在这些国家的安全。

从现有体制机制上看，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海外利益保护体制机制，但快速增长的海外利益保护需求与现有体制机制及保护能力之间仍存在差距。比如，现有体制机制的体系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亟需鼓励和引导中资企业和社会力量发挥作用，加强事前防范预警的能力；亟需推动具有全局性、主动性和前瞻性的制度建设；

我国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国际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的建议

加强统筹，构建与新时代海外利益发展相适应的协调体系。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多部门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机制，共同研判对策。各部门紧盯本领域突出风险，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增强态势感知能力，相关基础信息和数据收集后可报送统一部门进行协调分析，全面提升保障安全的能力。

全面加强中资企业境外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事前防范预警的能力。健全国资委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央企境外投资全链条监管，建立涉外项目法律风险评估制度，严格履行境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重点领域廉洁合规建设，严格考核与责任追究。对私营安保公司要解决市场准入难、企业经营合规能力弱等法律困境。鼓励支持企业使用驻地现场安保、智库风险

预警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涉外法务公职律师、使领馆法务参赞、涉外法务援助机制、外国法查明和协助机制，保障中资企业合规开展国际化经营。

构建保护海外公民和机构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加快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境外投资条例等涉外立法进程，提升保护海外公民和机构合法权益的政府治理能力。鼓励受外国制裁措施或不当域外管辖影响的企业开展法律斗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法律或部门规章为依据，打好法律战。坚定支持多边主义，支持以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国际法规则体系，深入研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规则的变化，推动构建高水平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

加强司法机关在海外利益保护中的作用。高度重视争端解决条款，推动境外项目争端解决条款选择我国仲裁机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解决争议，降低因不熟悉境外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而带来的法律风险。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建设。加强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涉外司法质效，促进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与国际法律规则标准对接。加强司法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中的职能作用。制定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措施，细化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性规定，实施精准反制。加强特定领域的国内法域外适用，通过对危害我国海外利益的相关责任人的起诉和追责，起到震慑作用。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级学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社区虽小，但连着千家万户，做好社区工作十分重要。民政部门承担着社区治理重要职责，探索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践路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对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意义重大。在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充满着新期待，社区治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民政部门找准定位、顺势而为，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不断推动实现新成效。新征程上，民政部门提升社区治理效能，需要在多个方面系统部署、精准发力，做到居民有需求、基层有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社区治理。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注重依靠老党员等骨干力量，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带动社区群众积极参与，不断丰富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事项内容，健全融合线上线下服务业态和服务机制，在满足群众需求中提升治理效能。通过多种形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激发群众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生动力，努力营造团结奋进、同心同德、凝心聚力的社会治理局面。

主动顺应社区治理的发展趋势。提高新时代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民政部门需要发挥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机制作用，凝聚多元共治合力，适应社会化需求；把法治思维贯穿社区治理全过程，增强社区依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就业、健康、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提升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养老、医疗、托育、精神慰藉等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增强社区专业化、精细化服务能力。

以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切入点强化社区服务阵地建设。在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利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基础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市场化手段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重点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基本覆盖；坚持项目化推进、规范化运作，发挥专业能力，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促进各类社会资源整合链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提升城乡社区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健全选聘聘用、日常管理、奖惩激励工作机制，形成社区工作者“进出有通道、履职有考评、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的发展态势。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就业创业，落实税费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分级培训制度，用

民政部门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践路径

□ 朱良才

好城乡基层干部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社区延伸。

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网格化管理服务纳入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各项民政服务依托信息化手段下沉基层，搭建集便民服务、电子政务、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智慧型服务，增强社区便民、综治服务、志愿服务、文体娱乐、卫生健康、老年人日间照料等社区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让人民群众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厅局班学员，河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矢志当好“一线总指挥”

□ 李彦文

郡县治，天下安。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就是‘一线总指挥’，是我们党在县域治国理政的重要骨干力量”。作为基层一线的领导干部，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发展治理和怎样当好县委书记的重要论述，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不懈用重要论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矢志当好“一线总指挥”。

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好基层一线工

作，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特别是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树立问题意识，科学分析问题，重视调查研究，善于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思路办法。全力解决问题，既要思想上勇于正视矛盾、敢于面对问题，更要从行动上不怕触及矛盾、善于化解问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破解改革发展稳定中各种难题。

坚持底线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做好基层一线工作，要增强忧患意识，面对新的风险和挑战时，必须有底线思维，从细微处着手，从整体上把握，向实处发力。守好安全底线，深刻认识底线

就是红线，对风险始终有一种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凡事从最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不回避、不拖拉、不慌乱、不遮掩、不逃责，做到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

坚持系统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根据新的实践需要，形成一系列新布局和新方略，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这个过程中，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做好基层一线工作，要胸怀大局，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自觉站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政治大局想问题、

作决策、办事情。透过现象看本质，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点，着力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在把情况搞清楚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

发扬斗争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敢于斗争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做好基层一线工作，面对工作难题，要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积极寻找克服困难的具体对策，豁得出来、顶得上去，真正成为带领人民群众战风险、渡难关的主心骨。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湖南省娄底市委星区委书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基层一线工作中，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确处理各类矛盾冲突，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做好信访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思想认识，抓住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用好党委（党组）风险隐患研判机制、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领导干部定期下访接访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督查问责倒逼责任，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畴，专题部署、统筹协调、全面点

评，组成多个部门参加的联合督查组，跟踪督办。考核奖惩压实责任，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切实把信访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践行“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

绩。在初信初访阶段，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初期。工作中紧紧扭住“最多访一次”这个关键，着力打造有温度、能办事、有效率、信服力强的人民满意窗口。解决好信访积案问题，对于人口基数大、信访量大、矛盾风

险叠加的地方，深入推进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一域一策一专班”思路，把党支部建在专班和专案上，条块结合、形成合力，集中解决存量问题，有效防止矛盾升级、外溢、上行。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

以“三个坚持”做好信访工作

□ 张红伟

索建立数字赋能、多元化解的综合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渠道，实现空间“零距离”。充分调动各方调解资源上平台、进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引导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矛盾纠纷，以数字化手段提高纠纷化解效能。凝聚多元合力，实现办事“零障碍”。组建线上调解队伍，线上突出网格化处理简易矛盾纠纷，线下汇集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群团各类资源，协同处理复杂矛盾问题。强化平安督导，实现矛盾“零上交”。建立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把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力争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委书记〕